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2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離婚部分，是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，是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是本件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000元＝4,00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雅庭